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3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6月20日下午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年6月20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2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6月20日9:15-15:00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22年6月14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厦门市海沧区鼎山路39号公司1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罗捷敏先生

由于公司董事长LI-MOU ZHENG先生因公外出不能主持本次会议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罗捷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

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人，代表股份203,406,179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.087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，代表股份147,512,473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7.048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

55,893,7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0381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64,169,42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6.116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，代表股份8,275,714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0785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9人，代表股份55,893,706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.03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以腾讯会议视频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转让 SDC2 产品权益及子公司艾之维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5,237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.0678%；反对18,168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.9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000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6865%；反对18,168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3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2、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185,237,587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1.0678%；反对18,168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.9322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该议案为特别决议通过的议案，并经出席会议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/3以上通过。该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46,000,828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1.6865%；反对18,168,592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313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指派江志君律师、张世骏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年6月20日